

GB 2757—1981《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》第 1 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业经卫生部于 1986 年 10 月 14 日以卫防字[1986]第 73 号文批准,自 1986 年 10 月 14 日起实行。

在理化指标表中的第二项:

第 1 行中的“杂醇油(g/100 mL)≤0.15”修改为“杂醇油(g/100 mL,以异丁醇与异戊醇计)≤0.20”

第 2 行中的“大米为原料者≤0.20”删除。

GB 2757—1981《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》第 2 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业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以国标委农轻函[2006]58 号文批准,自批准之日起实施。

GB 2757—1981《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》国家标准修改内容如下:

取消杂醇油指标,即删除理化指标表中“杂醇油(g/100 mL,以异丁醇与异戊醇计)≤0.20”。
